

南投縣信義鄉桐林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貳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共 15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)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並設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。(學校得考量學校規模與地理特性，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。)
- 參、組織成員為學校行政人員、年級及領域(含特殊需求領域)教師、家長委員會代表、教師組織代表，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，詳如附件。
- 肆、本會職掌及執行項目：
 - 一、考量學校條件、學生需求、教師專長、家長期望、社區特性等相關因素，以學生為課程發展中心，整合學校及社區的特色與資源，展現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自主的專業性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形塑教育願景，強化學生適性發展。
 - 二、瞭解學生的個別差異及需求，開展教師的課程意識，增進教師參與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評鑑的專業知能，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三、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
 - 四、審查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含特殊教育班)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教材選定版本、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及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，能有效促進該學習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及精熟學習重點，且符合課程綱要規定融入議題。
 - 五、審議校訂課程內涵，審查彈性學習課程符應學校教育願景，內容包含核心素養、課程目標、單元主題名稱、節數、學習表現、學習內容、學習目標、學習活動、評量方式、融入議題之實質內涵等項目。
 - 六、擬定「選用教科用書辦法」，審查全年級或全校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 - 七、本會應於每學年開始(八月一日)前完成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議通過，於第一學期開學日前完成備查及上網公告。課程計畫有修正調整必要時，本會應於第二學期開學日二週前審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

修正調整。

八、負責規劃並實施課程與教學評鑑及學習成效分析。

九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十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伍、運作方式：

一、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，始得陳報主管機關。

二、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。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三、本會開會時，應優先將主管機關訂定之必要提案議決通過，其餘提案視學校課程規劃、發展及評鑑需要自訂之。並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李信男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李信男

校長：

南投縣信義鄉
桐林國小校長 邱伯璟

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職掌及成員名單

委員身分	委員姓名
校長	邱伯璟
行政人員代表	〈教導〉李信男 〈總務〉劉于萱
領域/科目代表	〈國語文〉陳淑容 〈英語文〉洪欣玫 〈數學〉邱音潔 〈自然科學〉馬君瑋 〈社會〉杜奕伶 〈健康與體育〉吳苡榛 〈藝術〉劉于萱 〈綜合〉徐曉威 〈生活〉吳曉琪
導師及專任教師代表	(一年級導師) 楊淑如 (二年級導師) 吳苡榛 (三年級導師) 邱音潔 (四年級導師) 徐曉威 (五年級導師) 林佳君 (六年級導師) 陳淑容 (專任教師代表) 馬君瑋
教師會代表	陳淑容
家長委員會代表	羅瑞卿
社區代表(社區/部落、產業界人士)	歐木松

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運作

一、課發會紀錄及簽到至少 4 次，期程及議題如下。

期程	重要議題
110 年 8 月底至 9 月中 (第一學期期初)	(一)修正並確認新學年度課程計畫 (二)確認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集人(人事異動) (三)第一學期公開授課表規劃表
110 年 1 月底前 (第一學期期末)	(一)第一學期課程實施檢討(含課程評鑑) (二)修正並確認第二學期課程計畫 (三)第二學期公開授課表規劃表
110 年 5 月底前 (第二學期期末)	(一)第二學期課程實施檢討(含課程評鑑) (二)議決新學年度教科書評選與審查自編自選教材 (三)新學年度課程規劃與計畫撰寫說明
110 年 7 月底前 (第二學期期末)	審議新學年度課程計畫

二、必要提案(須全數議決完畢，始得陳報主管機關備查)：

- (一) 確認新學年度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成員與召集人。
- (二) 議決新學年度教科書評選結果，審查新學年度非審訂版或自編教材。
- (三) 議決新學年度各領域課程是否實施分科教學(國中必填，國小則免)。
- (四) 議決新學年度領域及彈性課程節數，必須完全符合總綱節數。
- (五) 審議新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(針對校內有特殊教育學生、設有特殊教育班型學校及受巡迴輔導服務學校，無特殊教育學生則免)
- (六) 審議新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- (七) 檢視本校學生在整體課程的學習成就(含定期評量、學力檢測或國中會考、PISA、TASA 及學習扶助評量等)做具體分析，並以分析結果提出課程、教學、評量等面向之具體策進作為。
- (八) 本校課程規劃、設計、實施、結果階段之課程評鑑結果，可針對學校整體課程在執行落實、課程實施的困難、課程目標達成情形、教師教學需求、教師專業進修成長實施、家長學生的反應等面向進行。